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及不同意見書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0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3324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0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主旨：關於主動調查 貴公司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，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0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3324-003號函）